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三階段 第1、2、3招(含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簡章：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https://www.nsjh.ntpc.edu.tw/>)

二、報名期程：自公告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公告缺額日期	缺額	甄選次別	報名時間(上午8時至15時)	甄選時間 (請詳八、甄選時間、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115.07.15	詳如第四點： 甄選名額與試教範圍	第1招	115.07.20(星期一)	115.07.21(星期二)
		第2招	115.07.21(星期二)	115.07.22(星期三)
		第3招	115.07.22(星期三)	115.07.23(星期四)
		第3招以後	115.07.23(星期四)	115.07.24(星期五)
			115.07.24(星期五)	115.07.27(星期一)
		． ． ． 類推並 詳錄取公告	． ． ． 類推並 詳錄取公告	． ． ． 類推並 詳錄取公告

三、報名方式：

以電子郵件報名，免報名費用。詳細內容請參照第六條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文件。

四、甄選名額與試教範圍：

(一)代理教師

科目	缺額	代理性質	請依據規定試教範圍與版本 自選課次(可參用網路電子書) 114學年/115學年
國文	1	懸缺1名	七年級翰林版
國文	1	增置1名	七年級翰林版
輔導	1	懸缺1名	七年級翰林版
數學	1	懸缺1名	七年級翰林版

(二)代課教師

科目	缺額	兼代課性質與備註	請依據規定試教範圍與版本 自選課次(可參用網路電子書) 114學年/115學年
英語	2	鐘點代課缺2名 (每週每人授課約12-14節)	七年級翰林版
數學	1	鐘點代課缺1名 (每週授課約8節)	七年級翰林版
地理	1	鐘點代課缺1名 (每週授課約6節)	七年級翰林版
生活科技	1	鐘點代課缺1名 (每週授課約12節)	七年級翰林版
備註： 代理代課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聘期屆滿前如代理原因消失，則無條件提前結束聘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以上各科錄取人員均依成績高低順序安排懸缺、留職停薪缺、組織創新缺、鐘點代課缺，各科並列備取若干名。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五、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1招	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2招	(1)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3招後	(1)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上述2招、3招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5.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須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三)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代課教師以鐘點費計算。

(四) 組織創新缺：係代課鐘點教師，115年8-12月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115年1-7月缺額狀況依教育局核定函為準。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文件：

(一) 請完成報名相關資料如下，將所有證明文件拍照以圖片插入於檔案中，證件資料圖片務必清楚可見，請將整份資料轉為一個 PDF 檔，檔名為報考科目-考生姓名。

(二) 相關文件（附件1）

1、甄試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五之(一)、5辦理)。

4、合格教師登記證書【無免附】。

5、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無免附】。

6、簡要自傳。

7、其他相關證件（如特教3學分、退伍令、離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免附】。

(三) 於報名期程內請將報名資料 PDF 檔寄至 it99nsjh@apps.ntpc.edu.tw。

(四) 報名當天16：00將以 mail 通知受理完成通知。若16：00未收到通知請來電詢問。

(02) 26093866#200或#210教務處。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八、甄選時間、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試教50%及口試50%

(二)報到：請於甄選當日08時40分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三)甄選科目範圍及實施方式：

1.試教內容：

(1) 實體教學，試教時間為10分鐘。(可使用板書、電子白板教學)

(2) 應試當場依排定時程，若3分鐘內未到以棄權論，不接受補應試。

(3) 請依據第四條甄選名額中規定試教範圍與版本，各科試教均為自選課次。

2.口試內容：

(1) 口試時間為10分鐘

(2) 包含教育理念、服務熱誠、教學策略、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等。

九、甄選標準：

1、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則減額錄取或不

予錄取。(錄取標準：試教及口試平均分數80分以上)

2、甄試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甄選錄取公告日期：甄選當日14時，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複查成績：於成績公告日當日15時至16時，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附件2)，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十二、報到時間：錄取人員請隔一個工作日16時前 e-mail 本校確認報到：
it99nsjh@apps.ntpc.edu.tw 逾期以棄權論。

十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學校網頁首頁。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若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十六、本校查詢電話：(02) 26093866轉200、210教務處或 (02) 26093866轉120人事室。

十七、申訴專線：(02) 26093866。

附件1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三階段
第()次(招)代理代課 教師甄試報名表

線上報名請老師們資料務必要正確，尤其是聯絡電話，若資料有誤將有損權利

報名類別：☐代理 ☐代課(請勾選) 報名日期：115年 月 日

報名科別：【 】科 編號：【 】(此欄無須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請插入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 歷	1. 專 科 科 組					
	2. 大學(學院) 系					
	3. 大學(學院) 研究所					
教學經驗 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起迄時間			年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審核應檢附資料：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5.簡要自傳 ☐ 6.具結書（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7.其他相關證件（如本土語中高級證書、英語檢定能力證明、數位教學相關認證證明、特教3學分、退伍令、離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等） 請敘明： ☐ 8.具有合格教師證教師請提供曾服務學校之離職(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私校請併附聘書) ☐ 具有 ☐ 不具有 中華民國退休教師（退休公務人員）身分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						
身 分 證 黏 貼 處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正面）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反面）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拍照插入圖片。

3.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免附）。請拍照插入圖片。

4.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無免附）。請拍照插入圖片。

5.簡要自傳

自傳參考內容

- (一) 成長背景
- (二) 主要經歷（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
- (三) 教師經歷（請註明近5年之任職科別，或擔任級任導師年級，及近五年考績、獎勵。若為師院生，請談在校實習情形）
- (四) 教師其他特殊表現（曾參與專案計畫、教學成果發表或者具備之雙語、本土語研修或數位專長）

6.具結書（無教師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請電子簽署或印出簽名拍照插入圖片。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7.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選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選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8.其他相關證件（如本土語中高級證書、英語檢定能力證明、數位教學相關認證證明、特教3
學分、退伍令、離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免附】

附件2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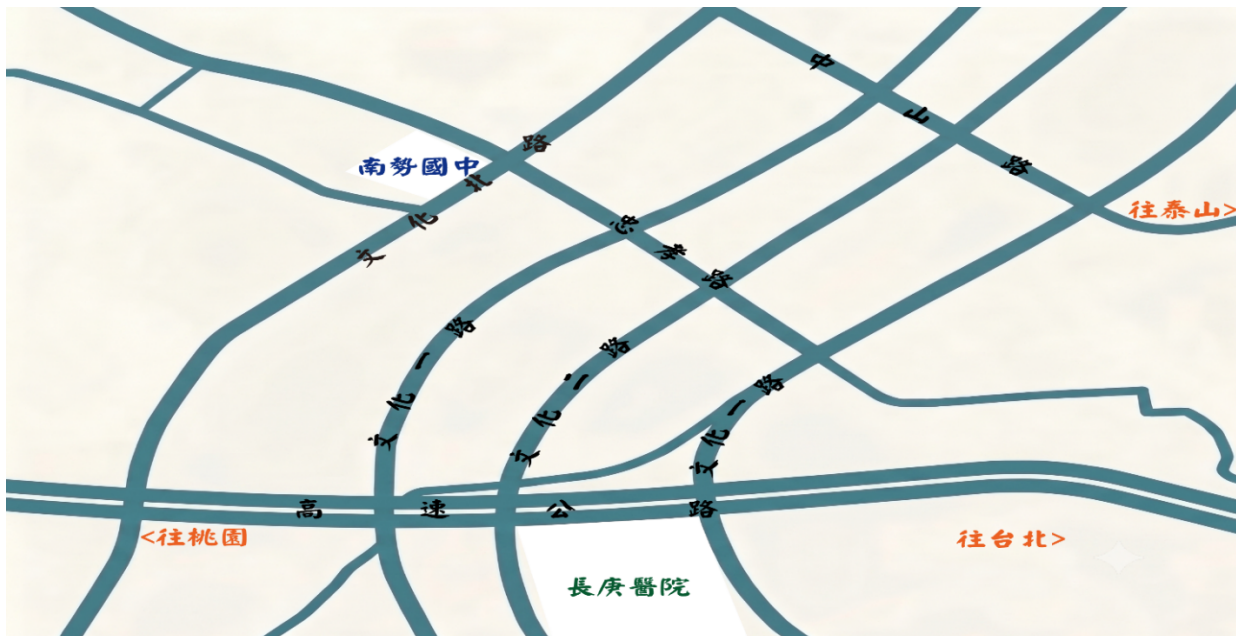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證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試教 ☐ 口試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填寫本申請書並於成績公告日當日15時至16時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本校地址為：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379號。		

新北市立南勢國中學校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一、學校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379號

二、地理位置圖



三、交通方式

捷運公車	機場捷運及台北客運 937、936、948、945、946	機場捷運坐到 A9林口站下車，轉搭937、936、948、945、946到未來城站下車，步行9分鐘到達南勢國中。
捷運U-bike	機場捷運	機場捷運坐到 A9林口站下車，騎乘U-bike 直行八德路遇到文化北路右轉直行到忠孝路口迴轉文化北路，南勢國中即在右手邊。
新北市區公車	城市之州社區站:F238、F237、5071、5069、966副、967副、937副、920、760、946副	搭乘至城市之州社區站下車，步行至對面3分鐘到達南勢國中
自行開車	臺北方向	從國道1號的41A-林口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右轉，走文化一路一段遇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忠孝路直行，前往文化北路一段左轉，南勢國中即在右手邊。
自行開車	桃園方向	從國道1號的41B-林口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向左轉進入忠義路三段，接著走文化北路一段，於忠孝路處迴轉對向文化北路，南勢國中即在右手邊。